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0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773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73号），2016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结合前期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至01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调整的，应先行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待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落实后再申请恢复审查。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2017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第1627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止审查申请。随后，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并已落实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详细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7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